

河北农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文件

人文学科字〔2019〕1号



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农业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精神，现就我院2019年硕士复试、录取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
2. 坚持科学评价，全面综合考察。在对考生综合素质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3.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阳光透明。
4.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1. 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协调研究生招生工作。

组 长：张素罗

成 员：房建恩 高贵如 董金秋 王卫东

2. 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组，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全程参与监督。负责现场巡视、监督、接受考生举报及复议申请等，保证申诉和投诉渠道畅通，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组 长：张庆松

成 员：赵家发 闫红 黄长春 韩旭

3. 由学院学科点负责人组成研究生复试小组，负责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三、复试

(一) 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农村发展(专业学位)	296	34	51
公共管理	2019年国家A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说明:

1. 上表为考生进入我院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达到上表中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在一志愿专业参加复试。
3. 一志愿生源不足而接收调剂生的专业，在调剂生源充足的情况下，按不低于1:1.5安排复试，原则上不超过1:2。

四、各专业招生规模

我院“农业硕士-农村发展(专硕)”专业招生指标为24个；
“公共管理-公共政策”专业招生指标为5个。

五、复试时间及安排

1. 复试时间

第一批复试时间为3月25--26日，达到我校划定的进入复试成绩基本要求的一志愿考生均可参加复试。第一批复试后，若还有招生指标没完成，再组织第二批复试。具体复试要求见我院复试安排，并由学科点复试小组秘书通知到复试考生，同时请考生时刻留意学院网站及通知公告栏。逾期不参加复试的考生可视为自动放弃。

2. 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参加复试的考生下载体检表，于复试前到河北农业大学东校区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上要有医生填写的体检结果）。

考生须持本人的体检结果（原件）到学院参加复试。

3. 复试内容

包括资格审查、专业课笔试（满分 60 分）、外语水平测试（满分 40 分）（含笔试、听力、口语）、综合能力面试（满分 100 分）等环节，复试成绩为专业课笔试成绩、外语测试成绩和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之和，满分 200 分。

4. 复试试题（包括笔试和面试）属国家机密，各学科点复试小组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每批次复试试题不应相同。

实行回避制度。本年度有直系亲属参加硕士生入学考试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硕士生的复试工作。

5. 同等学力考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复试时还应加试（笔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每个科目满分 100 分。各科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包含 60 分）为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6. 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各项成绩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总成绩择优录取。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 5 \times 60\% + \text{复试成绩} / 2 \times 40\%。$$

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队。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按初试外语成绩高低排序，以确定最终排名。

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按总成绩高低分批次录取，先行录取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

7. 学院拟于 3 月 27 日上午将学院复试合格拟录取考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8.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报考全日制定向的考生（或有意向改为全日制定向的考生）请在复试结束后立刻与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签署三方协议书，过期不再办理。

9. 参加复试考生往返路费及食宿费自理，自行安排食宿。

六、资格审查

1. 按教育部及省招生委员会要求，各学科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考生身份、报考资格等进行严格审查，资格审核贯穿复试录取全过程，对不符合报考资格及弄虚作假者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除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还应提供成绩单原件、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应届生证明、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生，还应出具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2）非应届毕业生除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大学成绩单复印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持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除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大学成绩单复印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2. 各学科复试小组要在复试现场认真核对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报名库中采集的图像信息是否一致，要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和本人身份是否真实，并将考生身份确认表报研招办备案，严防复试环节冒名顶替。审核结果由具体审核工作人员和学院主管院长签字确认，同时加盖学院公章。

七、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我院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复试过程中的一项重要评价指标，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各学科复试小组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一是考生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和材料。二是考生在复试过程中遵守各种考试纪律。

三是遵守复试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四是考生复试录取后遵守入学时的承诺。

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八、复试不合格考生的判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1. 资格审查不合格，没有达到报考条件或提供与报考材料学历不符、年限不符等虚假信息。
2. 专业课笔试成绩不及格(低于 36 分)。
3. 面试成绩不及格(低于 60 分)。
4. 外国语成绩不及格(低于 24 分)。
5. 体检不合格。
6.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合格。
7. 复试中提供虚假信息，考试过程中舞弊。
8. 考生身份不能确认。
9.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低于 60 分)。
10. 没有导师认可接收的。
11. 发现有其它违反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

九、拟录取名单确定原则

建立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选拔学生中的作用，在导师是第一责任人基础上实施“导师认可制”，录取的确定必须经第一导师认可。

学院对复试合格并导师同意接收的考生进行拟录取。拟录取顺序：

1. 推荐免试生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复试合格生

2. 对于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按初试外语成绩高低排序，以确定最终排名。

3. 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按总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排序依次录取（我校招生计划调整前已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

十、信息公开公示

1. 学院将在本学院网站公布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公布本学院的申诉和投诉电话。

2. 学院将在本学院网站将复试名单、拟录取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录取专业等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我院负责本院招生录取工作的解释。

十一、责任追究

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对在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十二、其他要求

1. 学院认真学习教育部、河北省教育考试院以及学校的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对复试教师提前做好培训工作，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加强复试过程监督，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图像资料学院将统一保存备查。

2. 未尽事宜，按国家规定或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执行。

十三、纪律监督

1. 学院招生监督部门：学院党委

联系电话：0312-7528680

2. 学校监督部门：研究生学院党委

联系电话：0312-7521499

3.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2-7521303



送：研究生学院

发：公开公示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19年3月22日 印